**乐至县石佛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乐至县石佛镇中心卫生院是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总编制人数5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专业技术岗编制55人，事业管理岗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45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专业技术岗44人，事业管理岗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22人，遗属3人，临聘人员24人。

**（二）职能简介**

1.根据上级拟定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订本镇的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本镇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各项政策措施；

2.负责本镇基本医疗质量管理；

3.负责本镇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4.负责本镇病案质量管理；

5.负责对本辖区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6.负责上级卫生部门下达的其他卫生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医疗质量管理；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病案质量管理，提升护理质量；

4.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

5.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至县石佛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收入预算1457.92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1465.79万元，减少7.87万元，下降0.5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56万元，占14.44%，事业收入1247.36万元，占85.56%。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至县石佛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支出预算1457.92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1465.79万元，减少7.87万元，下降0.5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基本支出x1435.15万元，占97.90%；项目支出30.64万元，占2.10%。

**（三）专项资金说明**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30.64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xx万元）。其中：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15.44万元，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5.20万元，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和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的补助及从事基本公共卫生的居民建档、健康教育、孕产妇保健等项目工作量补助。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至县石佛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无计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xx%。**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